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步森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569）于2016年1月4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。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，2016年1月19日公司对外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，交易标的为汽车产业链下游行业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6年1月2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2016年1月26日公司对外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及各有关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，目前各项工作正在顺利进展中。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复牌，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，为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4月1日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

案(或报告书),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后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,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,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日开市时起复牌,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,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截止目前,公司与各有关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,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,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存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